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正午十二時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十時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陳耀榮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 列席者

黃婧熾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出席議程 第 II 項(一)
彭慧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劉正光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吳國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柯小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歐家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丘雲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陳沃祥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國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胡漢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3	出席議程 第 II 項(二)
雷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4	
李永剛先生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余嘉麒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陳志偉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 5	出席議程 第 III 項(一)(4)
謝文浩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一般法例 5／2	
盧成瑞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策略 2	
林志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 5	
趙堯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執行及管制組) (東九龍交通部)	出席議程 第 III 項(一)(4)
顏家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行動)(執行及管制組) (東九龍交通部)	

## 缺席者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陸平才先生

##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表示，區能發先生、陳繼偉先生及陸平才先生分別因另有會議、身體不適及另有工作而未能出席本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I. 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 - 在堆填區進行太陽能發電試驗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45/19 號)

4.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楊國安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題述文件內容。

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太陽能板會否將光線折射至附近的樓宇，包括日出康城、將軍澳工業邨及日後在第 137 區落成的樓宇；
- 查詢太陽能板可否因應日後的需要而調較角度；
- 關注太陽能發電系統產生的能源收益分配問題，並建議以電費回贈方式回饋本區居民；
- 查詢除了把產生的能源用於導賞及展覽設施外，會否有剩餘能源轉售給電力公司；
- 認為擬議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位置偏僻，市民缺乏交通工具前往，故建議承辦商應安排車輛接載參觀的市民，並於假日開放導賞和展覽設施，讓個人及團體均可參與活動；
- 環保署需注意太陽能發電系統和相關設施在建築期間或落成後的防風安排；
- 建議環保署研究利用修復堆填區一期所產生的沼氣，供將來附近的設施使用，例如暖水淋浴系統，以減低排放沼氣時對居民的影響；
- 請環保署留意日後修復堆填區的活化安排對太陽能板吸收太陽光線的影響，例如附近種植的樹木會否遮擋陽光；
- 支持在堆填區進行太陽能發電試驗計劃。

6. 環保署楊國安先生的回應如下：

- 環保署在釐定此計劃的選址時，已考慮太陽能板的反射問題。計劃的選址位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頂部山坡，高逾海拔 100 米，面向南方，與在北面最近的民居日出康城相距約 1.5

- 公里，中間亦有山脊阻擋，居民不會看見太陽能板，故不會對日出康城的居民構成任何影響；
- 由於擬議太陽能板設於堆填區的頂部位置，而太陽能板亦以仰角擺放，故此亦不會將光線反射至將來 137 區的建築物。儘管如此，署方會與承辦商探討太陽能板的安裝角度，以減少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環保署日後亦可因應 137 區的發展，與承辦商商討調較太陽能板的角度；
  - 新一代的太陽能板透過玻璃保護層和附加在玻璃上的抗反射塗層，已能有效減低反射率；
  - 由於整項試驗計劃由承辦商自資設計、興建及營運，並需要興建導賞和展覽設施，環保署亦預計有關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回本期長達約 20 年，而此計劃目的是為測試再生能源技術及其在堆填區的發展模式，故環保署暫不考慮把電力上網衍生的利益再作分配；
  - 環保署預計擬議的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可產生的電量僅相當於約 300 個家庭用戶的用電量，相信將電力賣給電力公司所得的實際收益並不多；
  - 由於參觀設施位處地勢較高的堆填區，故市民需要以預約方式前往參觀；
  - 承辦商在設計太陽能板時會考慮承受風力的問題，而擬建太陽能板的基座為預制的石屎組件，強風並不會影響其安全性；
  - 環保署一直有留意及監察將軍澳修復堆填區一期所產生的沼氣量，亦於去年跟煤氣公司和修復堆填區承辦商探討使用剩餘沼氣量的可行性，上述公司正在進行研究。此外，如將來煤氣公司落實沼氣轉煤的計劃，在復修堆填區一期內的煙囪便只會在沼氣轉煤系統維修或保養時才會使用。屆時環保署會考慮將排放氣體的煙囪縮小，以優化處理設施的外觀。

7. 委員的跟進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建議導賞團預約系統應可接受市民以個人名義在網上自行報名參加導賞團，而環保署亦應協助加強向市民宣傳；
- 若太陽能發電系統出現問題，查詢環保署有何措施監管承辦商；
- 建議環保署研究開闢一段由清水灣二灘連接至第 137 區的道路。

8. 環保署楊國安先生表示，會與承辦商商討導賞的安排，以方便更多市民前往參觀。

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3 胡漢強先生表示，堆填區的斜坡設計是由專業工程師負責並獲土力工程處審批，以確保斜坡的安全性。另外，如斜坡因颱風吹襲而導致樹木受到損壞或少量泥土流失，承辦商亦會為受損的斜坡進行修復工作。此外，有關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選址除了位處 100 米高的斜坡外，亦被兩邊較高的山脊所遮擋，加上佔用的斜坡面積僅約 1 公頃，故不會對周邊構成影響。

10. 主席表示題述事項討論至此，請環保署考慮有委員提出開闢行車道路的意見。

## (二)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簡介 (SKDC(HEHC)文件第 46/19 號)

11.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工程師／一般法例 5／2 謝文浩先生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李永剛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題述文件內容。

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支持題述資助計劃；
- 查詢西貢區的目標樓宇名單；
- 查詢如首輪合資格的申請超出資助配額，會否自動放入第二輪的申請，並按風險因素再次為各個申請排序；
- 房屋署指明租置計劃屋邨的升降機需由原廠保養。若日後工程中標的承辦商並不是原廠保養承辦商，查詢會否構成問題；
- 查詢能否同時申請「長者自住業主資助」及其他維修資助；
- 認為舊式升降機每年須進行不少於兩次的「特別保養」，會加重業主的財政負擔，查詢機電署會否向業主提供財政支援；
- 查詢於哪個年份起安裝的升降機需設有雙重制動系統；
- 建議放寬住宅單位應課差餉租值的門檻，讓更多樓宇符合申請的資格，並希望將軍澳區目標樓宇的申請資格與市區看齊；
- 差餉物業估價署每年的應課差餉租值均會有所調整，查詢市建局日後會否調整申請資格內的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上限；
- 建議取消每部升降機設的資助額上限；
- 關注計劃會否使業界人手不足，導致工程中標價格上升的問題；
- 希望機電署加強教育及宣傳；
- 查詢市建局安排的免費顧問服務詳情；
- 認為市建局不應設申請的輪次，讓業主組織可隨時遞交申請；

- 查詢業主組織能否先遞交申請後才提交業主大會通過相關事項的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
- 查詢以下情況是否受資助範圍的項目：已配備「必須的安全裝置」的升降機加裝「自選的安全裝置」、更換「必須的安全裝置」的電子控制系統及更換已老化的雙重制動系統。

13. 市建局李永剛先生的回應如下：

- 凡樓宇用途及應課差餉租值符合要求的樓宇，市建局均會發信邀請有關樓宇的業主組織參加計劃；
- 由於 25 億不足以資助所有舊式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在適當運用政府財政資源的前提下，市建局希望先協助潛在安全風險最高的升降機或最需要獲得資助的大廈樓宇，而應課差餉租值亦在某程度上反映樓宇的質素狀況，故市建局及機電工程署參考以往相關資助計劃（「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資助計劃」）的框架以訂立是次計劃對應課差餉租值上限的要求；
- 此計劃訂立了兩輪的申請時段，是為了避免市場上突然出現大量升降機優化工程的招標工作，導致市場出現失衡的情況。由於現時機電工程署的登記名冊上只有 41 間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故市建局期望以分階段的方式處理有關申請，盡可能將工程平均編排在 6 年內進行，以避免同一時間的需求超出供應；
- 市建局預計在首輪會接受 1000 至 1200 部升降機的申請，若有關合資格的申請超出首輪的資助配額，其申請會自動撥入第二輪申請內並與其他第二輪的申請一併考慮；
- 由於在 2009 年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及 2011 年推出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均把將軍澳歸類為「新界區」，故計劃亦沿用有關安排，而委員建議把將軍澳納入為「市區」，有關意見將轉交市建局的管理層考慮；
- 市建局已鎖定以 2017-18 年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作為釐定樓宇是否符合有關應課差餉租值限額的申請資格，而並非以樓宇現時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
- 此計劃下的「長者自住業主資助」並不需要入息審查，即使長者曾獲批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自住物業維修津貼」，也不影響他申請該計劃下的長者自住業主資助，然而申請資助的工程項目則不可重覆；
- 市建局要求參與計劃的業主組織以「招標妥」下的電子招標平台招聘承辦商，而業主組織仍需自行決定聘請那一間承辦

商。至於有委員指租者置其屋邨大廈樓宇升降機有由升降機製造商原廠保養的規定，市建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適當的處理方法；

- 市建局現正進行招標的工作，在市場上以公開招標的形式，挑選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為業主組織提供免費的顧問服務。為確保中標的顧問公司具一定的技術要求，市建局會在招標文件上規定投標的服務提供者須擁有一定數目的註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 業主組織可在申請期屆滿日前(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先向市建局提交申請表，並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提供該大廈「業主大會會議記錄」文件，以證明申請須知內所需的議決已獲得業主大會通過；
- 市建局將會於今年第四季公布首輪申請的結果，向成功申請的業主組織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連同工程籌劃進度要求，讓業主組織有計劃地推展統籌工作。若業主組織在統籌工作上遇到困難，可向市建局提交工程延期的申請，市建局會考慮有關情況並決定是否批准延期。

14. 機電署署理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 5 陳志偉先生的回應如下：

- 由 2002 年起安裝的升降機必須配置雙重制動系統；
- 去年發生了兩宗導致傷亡的嚴重升降機事故，而涉事的升降機均為舊式升降機，並未配備符合最新標準的安全保護裝置。鑑於上述情況，機電署於 2018 年 5 月在立法會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上，提出擬定短、中及稍為遠期的措施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而「特別保養」屬其中一項短期措施，「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則屬中期的措施；
- 就短期措施的推行，機電署在 2018 年 8 月已更新及修訂《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當中要求尚未安裝機廂不正常移動保護裝置、機廂上行超速保護裝置或雙重制動系統的升降機需每年進行不少於兩次的特別保養，或採用升降機生產商的建議方法以提升升降機的安全水平。機電署就上述短期措施設立了 6 個月的寬限期，並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全面落實有關要求。總括而言，在未能及時為舊式升降機配備最新的安全設備的情況下，「特別保養」可被視為一項利用強化保養及針對升降機重要部件以達致提升舊式升降機安全水平的措施。長遠而言，負責人應為其舊式升降機進行優化或更換；
- 按工時計算，由於「特別保養」或涉及 3 至 4 名工程人員進行

額外 2 至 4 小時的工作，故此費用或會略高於兩次升降機定期保養的費用。當然，費用亦可能因升降機的設計、進行「特別保養」的時間、保養合約內容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15. 有委員認為圍標的情況猖獗，並發現有屋苑於 2008 年落成，但樓宇的升降機只配備安全鉗，以防止升降機向下墜，卻沒有安裝防止機廂向上超速裝置，故查詢欠缺有關裝置的升降機是否受資助範圍項目，及希望市建局加強「招標易」的透明度。

16. 機電署謝文浩先生表示，機電署已於 2003 年更新《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要求 2003 年起為安裝升降機進行招標的升降機必須裝有防止機廂向上超速裝置。至於委員提及 2008 年入伙屋苑的升降機沒有安裝相關裝置，可能因發展商早於 2003 年以前已進行興建樓宇及安裝升降機的招標工程。如升降機只欠缺防止機廂向上超速裝置，業主組織仍可申請此計劃，當然有關樓宇亦須符合計劃內的其他要求。

1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備悉題述計劃的文件，並冀望計劃盡快惠及市民。

### (三) 二零一九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SKDC(HEHC)文件第 47/19 號)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柯小珊女士介紹題述文件內容。

1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關注屋苑鄰近山坡的蚊患問題，並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加強處理毓雅里社區苗圃內的積水問題；
- 根據食環署公布的 4 月份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下稱「指數」)，將軍澳北的分區指數超過了警戒水平，查詢該分區那些屋苑的蚊患問題最為嚴重，及食環署有否改善措施，包括與相關屋苑採取聯合行動；
- 將軍澳北過往於某些月份的指數普遍比其他分區為高，認為食環署日後需具列出區內蚊患問題的原因及位置，以及食環署相應的滅蚊工作，讓委員更了解問題並向食環署或屋苑提供更適切的意見；
- 認為將軍澳的蚊患問題頗為嚴重，希望食環署加強於水池、公園、山邊及花糟附近地方的滅蚊工作；

- 查詢文件中個別地點的滅蚊次數比其他地點少的原因；
- 查詢食環署或康文署會否加強調景嶺體育館外的戶外康樂設施及單車館附近的兒童遊樂設施的滅蚊工作；
- 建議食環署考慮引入科技先進的滅蚊儀器，例如紫外線或太陽能滅蚊機，以增加滅蚊成效。

20.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的回應如下：

- 食環署的滅蚊行動主要針對公眾地方；
- 就區內指數嚴重的位置，食環署已即時作出相應的控蚊措施，包括進行霧化處理以殺滅成蚊。此外，食環署每星期亦會派員巡查，並提供技術指導予學校、公園及私人屋苑；
- 若委員認為個別地點的滅蚊工作不足，可於會後與食環署聯絡；
- 備悉引入高科技滅蚊儀器的建議。

21. 委員的跟進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希望食環署及路政署清除寶琳北路(近將軍澳隧道橋底)及怡心園行人隧道兩旁的雜草；
- 由於將軍澳北的地理環境涉及河流、山川及森林，故容易滋生蚊蟲，建議食環署於適當的地方加設更多誘蚊產卵器，並加強霧化處理的工作；
- 關注將軍澳南蚊患問題的原因，並建議食環署與相關地方的持份者進行聯合行動以增加滅蚊行動的效果；
- 希望針對性地了解個別地方蚊患指數偏高的原因及確實位置，並查詢會否配合相關屋苑採取滅蚊行動；
- 希望食環署具體地將區內的蚊患資訊發放予公眾，例如蚊患黑點，讓社區可共同制定或策劃更有效的控蚊工作。

22.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國倫先生的回應如下：

- 由於白紋伊蚊是登革熱病的病媒，故食環署設立誘蚊產卵器指數，對白紋伊蚊作出監察，以免有關疾病於社區爆發。另外，誘蚊產卵器主要是放置於人口活動高的位置，例如：醫院、學校、公園，以預防登革熱在人煙稠密的地方傳播；
- 最有效杜絕蚊患的方法是避免產生潛在蚊子滋生地，包括注意環境衛生及避免積水；
- 若指數於個別地方偏高，食環署會聯絡當區議員，共同探討

- 及採取相應的防治蚊患措施；
- 由於山邊、森林屬蚊子自然生長的環境，食環署難以將誘蚊產卵器覆蓋整座山的各個位置。

2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後聯絡食環署跟進個別地方的蚊患問題。

#### (四)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48/19 號)

24.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介紹題述文件內容。

2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現已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日後的安排；
- 查詢食環署如何釐定在區內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先後次序；
- 認為安裝網絡攝錄機有一定成效，尤其是西貢灰窑里垃圾站，希望食環署繼續在該位置保留攝錄機，以收阻嚇作用；
- 建議食環署將新安村避車處旁的垃圾站及西沙路近黃竹灣村避車處加入「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的名單；
- 查詢食環署於今年內在西貢區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數目及次序；
- 曾多次接獲有建築廢料被棄置在毓雅里的投訴。

26.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的回應如下：

- 因應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的衛生情況得到顯著改善，食環署會保留原有地點的網絡攝錄機；
- 食環署會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先後次序，包括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技術可行性、棄置垃圾數量、投訴數字、執法數字、違法的嚴重程度及區議會的意見等；
- 新安村避車處已列入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的優先次序名單(優先次序第 21 號)；
- 食環署將於今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在西貢區 8 個及 4 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 如委員同意，食環署將會按照文件中的優先次序名單，按序於相關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27. 席上沒有委員反對有關優先次序名單。

28. 主席表示，如個別委員需要更多資料，可於會後與食環署聯絡。

### III.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 (一) 繢議事項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西貢區二零一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5 段)

2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2) 二零一九年西貢區滅鼠運動(第一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 至 12 段)

3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希望食環署、房屋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共同處理健明邨附近的鼠患問題；並於尚德街市進行翻新前，盡快共同處理尚德邨附近地方的鼠患問題(包括無牌小販擺賣而引致的鼠患問題)；
- 希望食環署與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共同打擊斜坡及閒置土地的鼠患問題；
- 希望康文署加強公園內的滅鼠工作；
- 彩明商場及將軍澳中心翻新後的食肆數目大增，吸引老鼠前往覓食，故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有關商場的食肆及採取措施，防止食物業處所可能引起的鼠患問題；
- 希望房屋署處理翠林邨安林樓一帶的鼠患問題。

3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3)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 至 14 段)  
(SKDC(HEHC)文件第 49/19 號)

32. 委員備悉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33.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預留款項予 18 區於 2019-20 年度繼續推展「社區參與環境保護計劃」，而在 5 月 7 日舉行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亦已議決

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有關申請。

3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工作報告及成員名單。

(4)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 至 21 段)  
(SKDC(HEHC)文件第 50/19 號及第 51/19 號)

35.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提交的堆填區運作報告及填料庫運作報告。

36. 主席表示，有關討論填料庫運作事宜的非正式會議已於 4 月 30 日舉行，出席的委員對土拓署及相關部門的訴求包括：(1)要求部門提供每月以陸路運送填料的實際車輛數字，並減少以陸路運送填料的車輛數目；(2)加強執法或以行政措施解決重型車輛超速、載貨不穩或跌出沙石等問題；(3)規管運送填料的重型車輛日後可行駛的道路；(4)縮短填料庫的運作時間；及(5)在合適的時間及情況下進行清洗街道的工作，並避免弄污街道旁的植物。

37. 有委員向土拓署查詢工程合約編號 CV/2015/07、CV/2016/04 及 CV/2018/02 的情況及進度，及將於何時諮詢區議會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新合約安排及將軍澳第 137 區土地的未來發展。

38.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工程 5 林志權先生表示，編號 CV/2016/04 的工程合約已完結，並由新合約(編號 CV/2018/02)承接運作，有關工程已於本月展開。至於編號 CV/2015/07 的合約將於本年 10 月到期，土拓署現正籌備新合約的條款安排及進行相關前期工作，招標工作會適時展開。此外，為配合將軍澳第 137 區的未來長遠發展，土拓署已逐步搬遷將軍澳填料庫及釋出土地作發展用途，包括已於 2018 年 12 月釋出一幅土地予環保署作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於今年釋出另一幅土地予水務署以興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39. 有委員查詢填料庫的填料有否用於機場第三條跑道及東涌新市鎮擴建的填海工程，及其吸納的用量。

40.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策略 2 盧成瑞先生表示，機場三跑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填海工程均有吸納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公眾填料，並會於會後補充具體數據。

41. 土拓署林志權先生表示，土拓署十分關注環保大道的清潔狀況，並不時與環保署、食環署及路政署召開會議，以協調整體清潔的成效及檢討清潔工作會否影響居民出入。土拓署於清洗環保大道期間，除了使用水車及高壓水槍清潔路面、路牌及路邊設施外，亦會以人手鏟走堆積在馬路的沙泥。此外，環保署及土拓署的車輛不會於下午 5 時半至 7 時半進行清洗工作，確保環保大道的行車暢順。

42.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執行及管制組)(東九龍交通部)趙堯斌先生表示，自 2015 年起，警方聯同環保署及食環署進行聯合交通執法行動，惟近年發現有關行動的檢控數字有所下降。因此，為更有效調配資源，自今年 3 月開始，警方嘗試減少聯合行動的次數，取而代之，原有的人手會於區內進行更具靈活性的交通執法行動，以加強阻嚇作用。如成效良好，警方會取消聯合行動並長遠採取有關做法。

43. 有委員查詢警方與將軍澳隧道管理公司的合作安排及建議警方加強在隧道附近的監察及執法行動。此外，他認為位於清水灣半島至百勝角的一段環保大道，路面的防滑物料質素未如理想，而洗刷服務亦可能會增加路面的耗損，故希望相關部門與路政署及運輸署研究如何能同時保持路面清潔及安全。

44. 香港警務處趙堯斌先生表示，會將由聯合行動抽調出來的人力資源，投放於將軍澳隧道至環保大道的行車路段，並使用電單車或偵察速度的車輛(俗稱「隱形戰車」)進行執法，尤其針對車輛超速、超重或載貨不穩的問題。此外，警方建議於將軍澳隧道出口往填料庫方向加強巡邏及截查重型車輛，並會請隧道公司提供支援以協助執法。

【土拓署會後補註：於 2018 年，填料庫供應約 240 萬公噸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當中包括現正施工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等。】

【香港警務處會後補註：警方已於 5 月 23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將軍澳隧道管理公司，隧道管理公司回覆表示，會以雷達定期監測隧道內的車輛超速問題。同時，在得到隧道管理公司的全力支持及配合下，警方會策略性地調派人手，於將軍澳隧道及將軍澳道採取執法行動。】

(5)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23 段)  
(SKDC(HEHC)文件第 52/19 號及第 53/19 號)

45.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統計報告及西貢區小販事務隊檢控違例小販行動 2019 年 3 月至 4 月統計表。

46.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6) 要求解決坑口厚德商場對出港鐵風口裝置附近範圍白鴿聚集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 至 25 段)

47. 主席表示，題述事項的非正式會議已於 4 月 25 日舉行，委員與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房屋署、西貢民政事務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領展的代表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委員在會上與各部門及機構商討可行的措施以解決白鴿聚集的問題，有關共識大致如下：(1)食環署將加強人手進行清潔及執法，並對屢犯者處以更重的懲罰；(2)漁護署將於 7 月在本區舉行巡迴展覽，灌輸市民不要餵飼野鴿的正確觀念，同時提高愛護動物的意識，委員屆時可協助向居民宣傳；及(3)委員或管理公司可直接向漁護署索取「驅鴿水」，給有需要的居民使用。

4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發現有市民於怡心園對出寶康路附近餵飼白鴿，並吸引野豬前來覓食，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行動；
- 希望食環署在執法時除了使用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形式檢控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外，亦應發出傳票予屢犯者到法庭應訊，讓法官可判處更重的懲罰，以產生阻嚇作用；
- 香港雖設有法例禁止在指明地方餵飼野生動物，惟漁護署難以引用相關法例杜絕市民餵飼野豬的問題，故建議漁護署考慮擴闊「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範圍。

49.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漁護署，查詢在現行法例下防止野豬到民居或垃圾站覓食的方法。

(7) 要求新意網代表出席本會交代 85 區數據中心(康城峻瀅旁)噴煙及天台發出聲浪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 至 30 段)

50. 主席表示，他與多名委員於 5 月 8 日到數據中心進行實地視察，相關委員亦已向職員反映有關意見。

5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8) 要求食環處加強打擊唐明街近富康商場的違法傾倒垃圾，並加設更多閉路電視以作出檢控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 至 36 段)

5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 (1) 要求食環署以日出康城及將軍澳區作為引入新的捕蚊器測試點，加強區內巡查及檢控地盤清積水及滅蚊工作  
(SKDC(HEHC)文件第 54/19 號及第 64/19 號)

53.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54.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回覆。

55. 由於上述議案的所有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主席宣布不討論是項動議。

- (2) 促請加快翻新區內公廁，增加女廁廁格數量，並改善外判清潔工休息設施  
(SKDC(HEHC)文件第 55/19 號及第 65/19 號)

5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57.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回覆。

58. 由於上述議案的所有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主席宣布不討論是項動議。

## (三)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 (1) 要求部門加強監察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並交代過往突擊檢查數字，及炸藥每日使用量  
(SKDC(HEHC)文件第 56/19 號、第 66/19 號及第 67/19 號)

59. 主席表示，提問由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60.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土拓署的回覆。

61. 由於上述議案的所有提問人均不在席上，主席宣布不討論是項提問。

#### IV.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 (一) 繢議事項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 (1) 昭信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本委員會不接納 SKDC(HEHC)文件第 2/19 號

昭信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會議文件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 至 40 段)

(SKDC(HEHC)文件第 57/19 號)

62. 委員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回覆。

63. 由於相關議題已在西貢區議會 2019 年第一次特別會議上(2019 年 5 月 15 日)作出討論，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2) 要求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及在合適位置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 至 42 段)

(SKDC(HEHC)文件第 58/19 號)

64.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65.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 (3)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 至 44 段)

(SKDC(HEHC)文件第 59/19 號)

66.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6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4)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 至 47 段)

(SKDC(HEHC)文件第 60/19 號)

68.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 2019 年 3 月至 4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的報告。

69. 有委員讚賞房屋署特遣行動小組近月針對無牌小販擺賣所作出的行動，惟無牌小販在尚德邨非法擺賣的數目近日有增加趨勢，希望房屋署繼續加強打擊無牌小販的行動。

70.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劉正光先生表示會繼續加強行動。

(5) 建議地政處儘快處理有關房署於健明邨升降機外通道增建行人上蓋的地契修改申請

要求部門研究在健明邨上邨連接停車場的露天通道，增設永久性上蓋通道，而短期內未能覆蓋的範圍，則建議用移動式帳篷

(上次會議記錄第 50 至 54 段)

71.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沃祥先生表示，西貢地政處已批准放寬地契的申請，不反對在有關通道興建上蓋。

7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6) 要求房委會加強現時用電腦攬珠抽取居屋號碼的透明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55 至 57 段)

7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7) 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採取積極手段打擊本區的懷疑無牌民宿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 至 63 段)

(SKDC(HEHC)文件第 68/19 號)

74. 委員備悉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

7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 (1) 要求房署解決新安裝於健明邨的晾衫杆懷疑出現鏽漬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1/19 號及第 69/19 號)

76.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77.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7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承辦商聲稱晾衣杆上的污漬並非鏽漬，只需清潔劑便可將其清除，但不久污漬又再出現在晾衣杆上，對居民構成不便，故查詢晾衣杆的物料是否出現問題及房屋署有否補救措施；
- 在健明邨屋邨管理委員會(下稱「邨管會」)會議上，已討論晾衣杆的物料問題，惟當時相信房屋署職員解釋有關污漬並非鏽漬，故沒有反對工程；
- 在尚德邨邨管會會議上，已向房屋署職員表示關注晾衣杆的質量問題，但無奈現時尚德邨的居民亦同樣面對晾衣杆生鏽的問題；
- 認為晾衣杆的質量未如理想，但房屋署只管叫居民自行抹去污漬，並沒有顧及老弱婦孺及傷殘人士的能力及相關安全問題；
- 認為房屋署在招標時，對審核物料的質素存在缺失問題；
- 有居民認為區議員監管不力，包庇利益集團，認為有關指控嚴重，請房屋署嚴肅跟進。

79. 主席表示，現時厚德邨每座大廈亦設有晾衣杆的示範樣本，惟發現工人需每隔兩天抹去晾衣杆上的鏽漬，令厚德邨邨管會對晾衣杆的質量感到不滿。

80.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表示，房屋署十分關注晾衣杆的質量問題，並強調有關污漬並非鏽漬，只需使用清潔劑即可清除。如果有租戶向區議員反映未能清除有關污漬，可聯絡房屋署屋邨辦事處作跟進。

81. 委員的跟進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房屋署強制性要求全港公屋裝設指定的晾衣杆，但房屋署承

- 辦商所提供的晾衣杆質量竟比居民在坊間購買的晾衣杆為低，實在不尋常及不合理；
- 承辦商無故替要求保留原有晾衣杆的居民更換晾衣杆，另一方面，部分要求更換晾衣杆的居民卻仍未獲更換晾衣杆，居民亦無法聯絡上承辦商；
  - 要求房屋署確保承辦商在進行工程時要做好保護措施，包括防止紙皮石或其他物料掉下，以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
  - 認為房屋署須進一步釋除居民的疑慮，包括提供晾衣杆符合質量標準的檢驗證明，以核實有關物料的質量；
  - 希望房屋署及早找出問題所在及可行的解決辦法，以免日後需為居民更換新的晾衣杆，勞民傷財。

8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房屋署提交相關資料及跟進。

【房屋署會後補註：有關晾衣杆質量問題以及跟進安排，已在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編號 69/19 閣釋。房屋署為滿足租戶對晾衣設施的需求，以及減少租戶因不當使用自行安裝於外牆高位晾衣杆而發生意外的潛在風險，故於指定樓宇類型出租單位客廳外牆的低位位置，加設晾衣杆作為業主的固定裝置，房委會並會負責該等晾衣杆的維修保養。與此同時，房委會將會拆除不符合房屋署指引安裝的晾衣杆，以免居民因不當使用而發生意外。房屋署把晾衣杆拆除後會為居民裝上新晾衣杆。承辦商會按既定時間表安排更換，居民如欲了解晾衣杆工程進度，可向屋邨辦事處查詢。另外，房屋署一向致力加強轄下屋邨工程安全，確保承辦商在進行工程時要做好足夠安全及保護措施，並為工人提供防護裝備，務求符合安全法例及工程合約的要求，同時採取一切預防措施以防止工作危害，尤其是涉及高空工作。】

## V. 其他議題

### (一) 繢議事項 (其他議題)

- (1) 要求政府搬遷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調景嶺時，儘量避免爆破，而採用鑽探機，確保噪音在任何時間不超過 70 分貝，非法定時間及假日不能開工，工程車輛由觀塘進出，工地 300 米範圍內建築物／道路／斜坡安裝監察沉降及震動儀器及在上蓋或附近增設休憩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段)

8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2) 要求領展提升管理服務質素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70 段)

8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3) 要求領展積極改善當區議員查詢的情況，並承諾讓本會議員能有效和適時聯絡領展，以跟進與領展的事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82 段)

(SKDC(HEHC)文件第 62/19 號)

85. 委員備悉領展的回覆。

8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其他議題)

(1) 要求研究在日出康城新落成的商場內興建新型的潔淨街市、並引入多元化小店

(SKDC(HEHC)文件第 63/19 號及第 70/19 號)

87.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88. 委員備悉港鐵公司的回覆。

89. 由於上述議案的所有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主席宣布不討論是項動議。

**VI. 其他事項**

90. 有委員查詢環保署何時會於委員會匯報在將軍澳區興建隔音屏障的進展。主席表示會協助跟進。

**VII. 下次會議日期**

9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六月